2020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盘锦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在市人大的支持监督下，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辽委发〔2019〕17号）的文件要求，紧紧围绕财政工作重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提高了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盘锦市2020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一、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制发了《盘锦市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盘财绩〔2020〕64号)，加快我市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大力指导和督促县区，按照省市要求积极开展绩效工作，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

二、完善业务程序，开展各项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规范工作流程，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我市启动了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试点工作，开展了对市直部门（单位）及县区财政局的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培训，完成了系统对接和线上操作，保障系统顺利上线完成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实现了预算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二是突出资金绩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开展了对2019年度扶贫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优先选取2019年度专项资金达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具有代表性的重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选取专项资金达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对财政资金支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加快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